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邵錦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溫賢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於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

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因應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10.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了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造成風險，經考慮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回條投票；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規定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
- 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i)不遵守預防措施；或(ii)受香港政府任何強制檢疫規定規限，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密切接觸；或(iii)受香港政府的強制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而結果並非陰性；或(iv)出現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在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範圍內絕對酌情決定下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措施，並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提供任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吳宇輝先生及邵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